最新汽车租赁合同(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年11月 1 日起至年 10 月 31日止。

第四条 租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 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 如发生交通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 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签订时间: 年月日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用车型:

颜色: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二、乙方自年月日时分起租至年月日时分终止租赁, 计天。

三、乙方在有限租赁期内,应向甲方付租金元/24小时。

四、自发车之日起至还车之日,期间该车所发生任何单方、双方事故、车辆刮蹭损耗皆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均对以上合同无异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时 起生效至承租车辆完好归还并结清费用之时终止。

甲方: 乙方:

年月日时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适合上路行驶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 3.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4. 为租赁车辆投保车损、盗抢及第三者责任险。
- 5.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3. 有权要求出租方为出租车辆投保基本险种,并在出租方获得保险赔偿后减免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 6. 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承担非出租方原因所造成的公司拒赔部分的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承担保险条款规定赔付范围、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之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7. 保险结算程序:

a)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根据车辆损失情况交纳一定的保险事故押金;

- b) 发生车辆事故, 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承担300元的绝对免赔额:
- 8.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及保险公司。期间,应及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担保险公司拒赔的责任。
- 10.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月、元/周、元/天,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不确定的责任承担

- 1. 对于无法确定应当由某一方承担的责任,双方可按照各自承担50%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责任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提供的租赁车辆不适合上路行驶的,应予以更换;车辆危及承担方人身安全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 出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因车辆损毁、被骗等各种原因造成承租方不能归还车辆的,承租方应当赔偿车辆价值的损失,损失计算方法为:自第一次领取行驶证之日起以车辆办完购置手续后的价格为基数按每年10%折旧后之残值,在承租方未获得残值赔偿之前,承担方应按逾期还车交给租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提供虚假信息;
- (2) 租赁车辆被转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的;
- (3)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4) 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承担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超过1000元,收取车辆全部修理费的20%作为加速折旧费)、停驶损失(停驶损失按租金标准计算);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承担因车辆出险及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不当而损失所造成的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为车辆全部修理20%车辆修理费依据国家二级修理厂收费标准。车辆全部修理费1000元以下的免收加速折旧费。
- 6. 车辆出险及不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有偿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同等车型,替换车租金不超过原租金的70%)。
- 7. 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8.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9.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10. 因车辆违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另行约定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 1.《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 2.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若未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可以按逾期还车处理。
-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可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汽车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

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从年月日时起到年月日时止, 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车费用5500元/月,共66000元。租期两 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及交付期限

- 1.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66000元整,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 2. 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制。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66000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 3. 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年月日。 归还时间年月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 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时半天计算,超 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 4、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本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 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 他应由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 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 2. 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 3. 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 4.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5.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 3. 本车使用93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 5.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 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 6. 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

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 7. 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 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 (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 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8. 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9.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加付0.8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 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2、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 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 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 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 证件号: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附件:

- 1、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 2、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汽车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合作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保证双方的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就甲方租用乙方旅游汽车之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因旅游业务开展之需要,根据团队情形向乙方不定期租赁各类型旅游汽车,乙方在第一时间要优先确保甲方的用车要求。
- 2、甲方根据本公司团队需要,优先租赁乙方的车辆、并提前1天以上(特殊情况除外)将用车计划(时间、车型、人数、接送地点)传真给乙方。乙方应及时给予确认,并确保计划内容的执行。
- 3、甲方负责支付用车过程中的停车费、路桥费(另有约定除外。)并负责组织客人的乘车安排,用车过程中,甲方不能有兜客、超载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拒载。
- 4、甲方须提前1天以上通知乙方须接团的地点、时间及导游的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接团车辆具备旅游用车的所有合法营运手续,同时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每个座位均购有10万以上车乘保险。若在行程中车辆发生交通意外导致乘客伤亡,由乙方依法承担其全部责任,同时要负责甲方乘客的相关保险理赔事宜,确保保险公司根据有关保险条例给予及时赔偿。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租车计划负责安排车辆,同时派出的司机 必须具国家合法资质,严格按租车计划要求进行派车,不得 随意更改甲方的租车要求,征得甲方同意者除外。
- 3、乙方应在甲方团队出发前1天以上将所提供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司机姓名、手机号码等通知甲方。出团时,司机须按指定的时间提前10分钟抵达现场,保持车辆的清洁。同时乙方司机须按甲方规定的线路行车,团队运作过程中的油费、车辆发生故障时的维修费用、坏车时的换车费用、司机违反交通规则和因车辆证照问题被处罚的费用及司机的工资、补助费等由乙方负责,另司机不得强行索取小费。
- 4、乙方须保证所派车司机着装整洁,驾驶技术过硬、服务态度良好,并督促司机上团时不喝酒、不抽烟、不超速行驶、不熬夜、不随意用手机聊天,更不许与客人发生争吵,严守租车费用秘密,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5、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车辆符合本合同规定。
- 即: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车辆新,车辆的音响、麦克风、充足的冷气等设备须正常使用,单团行程超过一定天数的长线汽车团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司机人数,否则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6、双方签订合约后,乙方应根据旅游季节变化及时做出价格

调整。为甲方提供优惠的价格。如遇大型节假日或交易会已方有权看情况调价。

三、车费结算方式: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辆,其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或转帐的形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在约定期限内乙方凭有效的票据向甲方收取租车费。

1、一团一结;

- 2、月结,乙方下月初与甲方财务对帐,在每月的15日前将上月的车费支付给乙方;
- 3、在每次的租车计划上注明结算方式。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取消整个用车计划(特殊情况除外),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在提供旅游汽车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及质量问题,引起游客投诉,经甲方调解后所造成的损害、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进行赔付解决。

五、合同方式:

- 1、乙方根据甲方出团前需租用车辆的内容确认并出租车辆给甲方使用。
- 2、甲方按协议支付乙方租车费用,双方有共同的义务和权利,为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关系。

六、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满后双方 无终止要求,可自动延期到新合同签订时止。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进行友好协商,再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谊、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所订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不按合同协定执行,造成一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如下: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汽车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状态良好,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为,从年月日时分起至年月日时分止。租金为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元)。包含司机服务费。(不含超时费,超公里费)。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 月或超过一个月,按月预先付租金。每天行驶不超过百公里, 司机每天工作八小时,租期为一个月的车辆限行驶五千公里。 超出公里部分按元/公里计算。司机超时按元/小时计算租金。

- a)[]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 b)[]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 c)[]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 d)[[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
- a)∏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 b)[]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 c)[]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 d)[[乙方应提供甲方车辆正常维修和保养时间。
- e)[]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 f)[]如乙方指令甲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g)[[车辆如服务于深圳市外,乙方应提供司机食宿。

h)[[乙方应为司机提供休息场所,以保证正常出车安全。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扣除未到期租金30%为违约金。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经办人: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本次西藏旅游活动向乙方租用车辆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甲方为承租方,乙方为出租方。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同意向甲方出租辆原装丰
田4500型越野车,相关司机名,分别为
及;车牌号码。驾驶证档案
号, (在副证上的号码), 保险证号
码:
第2条:租车旅游线路由甲方提供,线路为:拉萨羊卓雍湖江孜日喀则珠峰萨嘎岗仁波齐扎达 古格狮泉河日土班公湖改则尼玛文布 色林措班戈纳木措拉萨,时间共计天, 其中天机动,具体行程安排详见附件:
第3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每辆车必须证照齐全而且是整车运行情况良好的车辆。
第4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司机必须都是驾驶经验丰富,曾经行驶过并且熟悉甲方的旅游线路,同时具备丰富的现场处理车辆问题的能力,又能够作为景点的导游。
第5条: 租车期间为天,自 xx 年月日起,至 xx 年月日止。
二、本项旅游租车费用约定
第6条: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辆原装4500越野车元的全程费用。
第7条:上述费用包括全程的车辆使用费、汽油费、停车费、维修及零部件费、保养费、司机的全程食宿和导游翻译费用。
第8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后,甲方通过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共计元:

- 2、甲方旅游路线结束,即回到拉萨时,于当日与乙方结算费用,支付余款。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9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该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2、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确保与司机进行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 3、甲方应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 5、甲方如果发生人员无法适应高原反映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于拉萨出发前或行至日喀则前中途退出本项活动的,影响到租车数量和租房数量的减少,则甲方可以重新计算费用向乙方支付,提前解约的租车费用按照该车实际已经行驶的里程数以每公里4元作为应付租车费用,租房方面按照实际租房费用支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解约车辆每辆在1000元的赔偿费。
- 6、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 7、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旅游期间的保险事项。8、甲方自行办理旅游期间所需的边境通行证。
- 9、包车期间,甲方乘坐人员不得超过4人(包括4人),人员变动及包车费用分担由甲方内部决定,乙方不得搭载其他人员及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路遇求助者,需双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多余车座,甲乙双方共同占有第三者付出之费用(即1:1)

第10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为甲方安排合同所述事项。
- 2、乙方向甲方出租符合条件的交通工具和司机,出发前对车辆进行严格地全面检查,保证甲方全程的行驶安全。
-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司机兼导游翻译服务全程正常进行,能配合甲方观景拍照的需要中途停车,并且能够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 4、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前一日通知的时间出车,并且按照 甲方提供的游程行驶,如果甲方的路线计划有变,则必须和 乙方司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问题。
- 5、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擅自调回,不得无故更换合同中所约 定之车辆及司机,不得擅自搭拉其他乘客,不得酒后驾车, 否则将按租车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

此条是为防止签约与出发之车辆,司机不一致。通俗来说就是"卖猪仔"

- 6、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和缩短游程时间。
- 7、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乙方司机应按照将损失减少 到最小的原则,立即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修理解决, 无法修理的就立即重新安排相同或是更高规格车辆进行替换。
- 8、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无法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 以至于在游程中车辆减少的情况,甲方则根据该减少车辆的 实际已经行驶的里程数按每里4元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该车的租 用费,并且向乙方收取减少车辆每辆1000元的赔偿金。
- 9、乙方车辆在发生中途损坏并更换车辆的情况下,所换车辆

的规格如果差于合同规定规格,甲方可以重新计算并支付该 车租金,将该车所剩里程数按每公里4元的价格,从总价中扣 除。

- 10、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 1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交之费用,并按如下标 准支付违约金:
- (1)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 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 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12、对于甲方在旅途中委托乙方代管之行李物品,如故意或因过失造成行李物品破损或丢失,甲乙双方需共同承担损失。

四、其他

第11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 旅游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12条: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不行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第13条: 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西藏自治区旅游局有关旅游车辆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第14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15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6条:本合同从签订并传真至对方至之日起生效,至本次 旅行经束为止。

补充条款

- 1、一部车坏了,另外一部车还可行,或者两部车都坏了,大部队需要停下等车,需要调车的时间怎么赔偿。建议:一天以内(24小时)不赔偿。第25个小时开始计费赔偿,赔偿费率按xx元/天赔偿。
- 2、转山的两天,如有队员不用转山,司机可以安排剩下的队员到其他地方,听从甲方安排。
- 4、定金是每车1000, 共**xx**
- 5、付款方式是加定金在出发前一半,回拉萨后一半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

年月日